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認購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茲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資料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梁錦松先生及吳啟楠先生最終控制。

代價基準

認購股份應付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乃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i) 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私營醫療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優質醫療服務。其在過去幾年實現了快速增長，並顯示出巨大的未來發展潛力。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2,058,779	2,449,202	2,260,505	2,804,202

(ii)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先前私有化交易估值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進行了一項私有化交易，該交易於2021年初首次提出並於2022年初完成，意味著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約為1,582百萬美元，相當於市銷率4.7倍(採用目標集團的隱含股權價值除以2020年的收入得出)。認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相當於5.4倍的市銷率(使用認購事項項下代價隱含的目標集團股權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於2021年的收入得出)，與先前私有化交易下的4.7倍市銷率相若。考慮到(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中國私營醫療業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私營醫療機構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立文報告，收入從2016年人民幣3,358億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8,0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9.0%，並預期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14,216億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15.4%)；(ii)目標集團自私有化交易完成以來強勁經營表現

(包括北京和睦家京北婦兒醫院擴張，該醫院於2021年下半年方才營運)，及(iii)目標集團近期的業務擴張(包括收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的兩家新醫院，為目標集團業務擴大地區覆蓋面)，董事認為，同意認購事項項下目標集團估值(以市銷率5.4倍表示)略高於先前私有化估值(以市銷率4.7倍表示)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

(iii) 本公司可能從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裨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目標公司；及

(3) 保證人。

代價及待收購資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672,14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美元認購價相當於人民幣107.6465元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且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19%(未計及目標公司根據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攤薄)。認購人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控制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認購人進行每次認購交割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由認購人(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明確豁免：

(a) 目標公司及保證人的聲明及保證將於及截至相關認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正確；

(b) 目標公司已於相關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d) 任何政府機構於本協議日期後均未採用、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適用法律，且概無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事項的任何命令於本協議日期後生效，並且任何政府機構發起的任何尋求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事項的命令的行動均不得懸而未決；
- (e)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的聯合協議已由目標公司簽立（僅適用於首次認購交割）；
- (f) 目標公司應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書，註明相關認購交割日期並由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正式簽署，證明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g) 保證人應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書，註明相關認購交割日期並由保證人的一名董事正式簽署，證明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 (h)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交割。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各期付款各自結算日達成，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付款時間表及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後六個月內分四期支付，且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有一系列分四次的認購交割。

下表所示為各期付款佔總代價的百分比以及相應結算日：

	各期付款 佔總代價的 百分比	結算日
第一期付款 ⁽¹⁾	23.89%	2022年9月15日
第二期付款 ⁽²⁾	25.37%	2022年9月16日
第三期付款 ⁽²⁾	25.37%	2022年9月19日
第四期付款 ⁽²⁾	25.37%	2022年9月20日

附註：

- (1)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首次認購交割將於軻苑協議項下最後一期付款後進行。
- (2)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認購交割將分別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境內分期付款後進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下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37.0百萬元應分三次支付(即境內分期付款)，每筆境內分期付款應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三分之一。待作出軻苑協議項下最後一期付款及達成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先決條件後，每當認購人證明有足夠資金可供支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二、第三或第四期付款後，應支付一筆境內分期付款項。

軻苑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要早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付款結算，因為上海瑞魁健康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瑞魁」）於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交易之前為上海瑞慈水仙婦兒醫院有限公司（「瑞慈水仙」）的控股股東及經營者，一直負責瑞慈水仙自成立以來的整體管理並應負責出售瑞慈水仙相關的實質性及耗時的交接工作，如變更股東註冊、變更印章及授權、交接實體資產及文件原件、變更批准程序及切換資訊系統。相比之下，作為瑞慈水仙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和少數股東，軻苑毋須處理實質性的交接工作，亦不必花費大量時間進行任何轉讓工作。通過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第一期付款以軻苑協議付款為條件，買方海南新睦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睦」）擬確保從軻苑收購瑞慈水仙的少數股權，同時保留制衡本集團的能力，以妥善完成實質性和耗時的交接工作。

為響應上述安排，股份認購協議各方亦同意，認購交割應發生在軻苑協議付款後，而非之前。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付款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支付：

- i) 上海瑞魁、瑞慈水仙及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各自主管決策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瑞慈水仙及上海瑞慈瑞靜門診部有限公司（「瑞慈瑞靜」）已分別就出售上海瑞魁所持瑞慈水仙的59%股權及瑞慈瑞靜的99%股權完成各自工商管理備案的變動登記手續；
- iii) 上海瑞魁已向海南新睦交付瑞慈瑞靜、瑞慈水仙及瑞慈水仙附屬公司（「瑞慈目標公司」）的所有財產及資料並正式簽署交付項目的交接清單；

- iv) 並無未結清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款項，已向海南新睦披露及海南新睦所同意者除外；
- 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陳述和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上海瑞魁及瑞慈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沒有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
- vi) 並無任何現行法律或任何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已就交易獲得的相關豁免除外)，或截至交割日期對瑞慈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經營或主要業務的控制權及相關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截至交割日期，瑞慈目標公司及其股權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或事實可能導致該等重大變動。重大變動是指對瑞慈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股權和主要資產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viii) 截至交割日期，並無可能影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合法性，或對瑞慈目標公司的經營或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調查或牽涉訂約各方的其他糾紛；及
- ix) 上海瑞魁已向海南新睦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權轉讓協議與認購事項項下交易的付款條款彼此相關，因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認為，此乃確保及時償付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自分期付款的最佳方式。

於認購交割中，發行及認購若干數目的認購股份乃通過遠程交換電子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進行，相關股份數量等於認購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分期應付代價除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的商。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i)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ii)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交割情況下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時自動終止，任何一方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iii)於認購人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款時由目標公司終止；(iv)於目標公司或保證人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款時由認購人終止，或(v)如認購人於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向目標公司實際支付的總金額低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則股份認購協議於上述時間後滿六個月自動終止，任何一方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